

# 直击货车司机违法生存

## “治超”成为“公路的敌人”

司机李杰峰作了一个大胆决定:向国家12个部门及单位发邀请信,“愿意出资2万元”邀请领导坐他的货车走一趟。这个四川省井研县的大货车司机想要告诉领导们,长途货运车“守法就赚不到钱,甚至亏损”。

### “让领导亲自感受一下经营货车运输的艰辛”

李杰峰30岁出头,个子不高,消瘦羸弱,令人很难把他和“违法长途货运司机”联系起来。他信中说:“花巨资购买的货车,本钱都收不回来,为了养家糊口,为了生存,我们不得不违心地经常违法……”

记者曾跟一辆超载但不超限的大货车亲身体验公路收费状况——

刚出发不久,这辆货车就被井研县当地交警拦下,按超载罚了一次;车到乐山又被交警拦下,交警熟练开出一张处罚决定书:因“安全设施不全”,罚50元,违法代码为“1072”。

“交警罚完超载,交通还要罚,”与李杰峰同班的司机王某对这一套很熟悉,“哪怕不超限,也要交公路赔偿费。”

很快,在云南省盐津县,当地路政管理大队过磅确认,该车并不超限。但李杰峰他们还是收到一张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款收据,在收费项目及名称一栏中,盖着一枚红章:“承运人拒绝卸去超限的部分物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偿(补)偿费”。收费标准为0.5元/吨,收费金额为50元。

按此计算,50元道路赔偿费是按照100吨收的费。事实上,国家规定,6轴及以上车辆最高超限不得超过55吨。“很多时候,不管你超不超限都要交公路赔偿费,最低收费50元。”王某告诉记者,要真的超限了,罚得更重。

车行不久再停,路边小门面里有一个交通和交警的联合执法点,门前狭窄的公路上还安装了一动态磅。车在前面的



超限站已经过磅,确认没有超限,但路过这里还要停下。

记者与王某一起找到执法人员接受处理,“超过了没有?”交警头都不抬。王某回答:“刚过磅,没有超。”“交200元。”交警根本不抬头检查车辆,就写罚单。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终决定罚款100元。交完钱后,交警只给了50元的罚款收据。

王某告诉记者,收100元,只给50元的票,这已经是公开的秘密。

据李杰峰介绍,这一趟运费要罚几百到上千元不等,但在他看来,塞点钱给执法人员过关,能让超载超限之风愈演愈烈。

### 守法必然亏损

为说明情况,李杰峰以自己的车为例给记者算了一笔账。

这是一辆东风牌前双后单三轴车,核载8吨,按常走的四川夹江至云南昆明一线算,行程1000公里左右。据李杰峰“随车记账本”上的记载,平均下来,每个单程加油、过路费、工资、交保险等费总计支出29291元,其中罚款数额“得看运气”。

当地运价单程约为300元/吨(夹江至昆明运价约为240元/吨,昆明至夹江运价约为360元/吨),往返一趟约7天,每月总收入约为300元/吨×8吨×8(每月4趟,

8个单程)=19200元。

如果按现有运价守法经营,车主每月直接亏损10091元。账面上,罚款数额只占亏损的十分之一,运价过低是直接原因。但在李杰峰看来,如果执法人员能够避免“人情”执法,使所有车辆的违法成本远高于超载运输收入,自然也就没有恶性竞争,运价就上来了。

“今年油价涨了几次,运费都没怎么提高,我们压力越来越大。”李杰峰皱着眉头说,“我借钱买的车,要是这样下去,肯定要亏‘血本’,还怎么还债?”

### 谁是公路的敌人

2004年,由交通部、公安部、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组织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在全国展开,是近年来规模最大的全国统一“治超”行动。当时,一些只顾自己赚钱的司机被媒体描述为公路的敌人。

随后,各地区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细则。各省的细则都包括一条: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只能由一个部门执行。对同一车辆的同一超限超载行为,已被交通、公安部门中任何一个部门处罚的,不得重复处罚。

但一些司机反映,各地的交警、交通局的运管、公路局的路政等“大盖帽”们相继上了公路,开始执法。但有些执法者的心思不是帮助国家治超,而是罚款,“交了钱,你还是可以继续‘超’,而‘治超’不过是一个最新的罚款名目。”一位大货车司机在接受采访时说,这才是“公路的敌人”。

司法部研究室副研究员刘武俊说,执法部门的执法权和轻易而丰厚的利润催生了“执法产业化”,而畸变的“执法经济”成为少数执法人员和少数部门的新“经济增长点”。

“治超”者一度只罚款而不卸载,而被罚款的司机为挽回罚款成本,选择更多超载。“治超”者又据此向国家索要更多经费、编制和更大的罚款

权力来“治超”,进而加剧“三乱”问题——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有经历过“违法”货运的人感慨:司机的生存与执法者治超,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怪圈。一方面是司机为了生存而违法超载;一方面是国家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增添了执法人员和各种处罚措施,结果却变成司机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上路执法人员、为摊薄成本而不断地超载超限。

(记者 鲁晟 白雪 来源:中国青年报)

# “绵羊女”火爆辞职信 历数老板15条“恶行”

“平日里公司性格最温顺的小姑娘,怎么临辞职就成了‘河东狮’?”昨日(10月9日),武昌某民营企业老板刘先生心情很是复杂。他拿着公司文员小邓的辞职信,非常无奈地告诉记者:“离职前,她对工作任劳任怨,这次给我来这么大一个下马威,你说,有意见她之前为什么不反映呢?”

小邓的这封辞职信,看似毕恭毕敬,用了大量的篇幅分条阐述了她的离职理由,诸如:“无故霸占员工私人物品”“专制制定休假安排”“从不兑现加薪承诺”等等,其间穿插了大量事

实,总结了刘先生的15条“恶行”。小邓在辞职信中称:“在贵公司工作的两年间,我有幸感受了旧社会恶地主家使唤丫头的悲凉,感谢您为我的职业生涯增添了如此多彩的一笔。只是奉劝您一句,再逆来顺受的丫头,最终也有反抗的一天,希望您好自为之!”“小邓所反映的情况,是事实吗?”面对记者的疑问,刘先生告诉记者,所讲述的绝大部分属实,但小邓由此归纳的“罪行”却实在是夸大了。“比如她说我无故霸占员工私人物品,她所列的两年间我霸占了她的一个MP3、三个闪存盘,以及四本工具书,我这个人有些习惯是不太好,有时救急借了东西,回头给忙忘了。比如她有一次问我她的闪存盘去哪儿了,我说我连资料一起给客户了,回头让她找办公室主任报销。她辞职后我找过办公室主任,询问相关情况,办公室主任称因我没有提供书面凭证,最终没给她报销。现在想来,的确是我不对。”

采访中,刘先生多次向记者表示,自己创业五年至今,从来没有遭受过这么大的来自于员工的“打击”。他想不通的是,自己非常认可的一名员工,怎么会对自己有如此多的意见,甚至让她觉得自己“罪大恶极”呢?

事后,记者通过种种渠道采访到了小邓,她现已离开武汉去广东发展。采访中,她非常冷静地告诉记者:回头想来,自己此举实在有些鲁莽。辞职的导火索是老板未经员工同意就要求大家国庆节加班四天,忍无可忍之下旧恨新仇一起涌上来,她才写了一封如此火爆的辞职信。

针对小邓的举动,记者事后采访了多名职场人士,大多数人表示在职场“遇人不淑”时确有想过和小邓类似的冲动,但最终都还是选择了和老板“和平分手”。而对于在辞职后有没有必要借机对老板“开诚布公”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资深白领曾先生的说法很有代表性:“最好还是留给老板一个优雅的背影,过激的辞职反应很可能最终会影响自己的职业美誉度和职场前程,对那些圈子较小的职场人士而言,尤为重要。”

(任宝华 来源:楚天金报)

# 被扣50年情书找到主人

在校女生周德翔当年在执着追求被下放到长寿湖农场改造的男子罗立平时,给他写的10封情书却被农场保卫科在审查时扣留达半世纪之久。此事经本报报道后,前天(10月8日)深夜,情书作者女儿的同学致电本报,称老太太刚好在渝探亲,近日,本报受托将信照物归原主,老太太自曝了当年男友入狱前她送月饼作定情物等感人故事。

### 女儿同学翻报认出她

10月1日本报刊发《10封情书被单位扣留50年》一文后,当晚11:03,一名姓巫的女士打进本报热线惊呼,“你们报道的这对痴情人肯定是我同学的父母。”据巫女士介绍,国庆节她外出游玩,在翻阅本报时突然看到了相关报道。随后经她马上与北京方面联系后,方知情书的作者周德翔刚好在渝探亲,并住在石坪桥姐姐家里。

### 老太恰好回重庆探亲

昨天(10月9日)上午10:30,记者如约来到石坪桥某小区,见到了回渝探亲的周德翔,当她见到这些信时喜极而泣。“半个世纪了啊,不容易哟。”年近7旬的老人摸了摸感叹道,真没想到50年前写的这些情书今天还能再见到它。随后,她与远在北京的伴侣罗立平取得了联系,老罗高兴地说:“一定要把那些情书带回北京来,让我好好看看。”

### 借歌碟爱上意中人

周德翔回忆称,当年罗立平从战场归来后分配到工人工团话剧团工作,小提琴和二胡拉得很棒,人又帅。当时在21中读初三的她,有一次被学校派往青年宫为全市美术展服务。罗立平前来观展,在周德翔的大姐介绍下两人相识。后来,周德翔因编排舞蹈,常去找罗借歌碟,两人产生了感情。罗1957年被打成“右派”,次年下放到长寿湖农场改造。

### 一天曾写三封情书

周德翔告诉记者,自己当年从21中毕业后,在14中读高中,后来还到大渡口代课。其间,她狂热地追求着罗立平,甚至有时一天给他写3封情书,鼓励他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团聚。“有一次他告诉我,我给他写的那些情书没有收到。”周德翔称,这时她才知道可能被农场保卫科扣留了。此后,她遂以罗凤翔等名字给罗立平以兄妹相称写信。

### 一块月饼成定情物

“我清楚地记得1958年8月15日,爱人被关在长航派出所,被以坏分子的名义马上要送监狱。”周德翔痛苦地回忆说,当时她赶到派出所后,在附近花8分钱买了一个月饼,然后当着众民警的面抱着罗立平宣布,这个月饼就是他俩的定情物,不管等多久,她都会一直等他出来。随后,两人在痛哭声中一人吃了一半的月饼。

(来源:重庆商报 黄平 邱竹)

# 丽水奇案 门前伤人炸弹动物放

2007年11月13日下午,家住浙江丽水龙泉市安仁镇大舍村的莫某,刚踏出家门几步,只听“嘭”一声,脚下的一股气浪把他掀翻了。他的左脚被炸伤,因此而截肢。

莫某踩到的是村民柳某自制的“土地雷”,于是,柳某被警方带走了。“我冤枉啊,我明明把‘土地雷’埋在田里炸野猪的!”柳某说。昨天(10月9日),丽水龙泉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下来了,因非法制作爆炸物,柳某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柳某之所以判刑不重,是因为警方调查后得出结论,放“土地雷”的“凶手”并非人类。

### “土地雷”跑到村民家?

事发当天下午5点30分左右,村民莫某打开家门,刚走出没几步就踩上了一个东西。“还没来得及收脚,那东西就爆炸了,我被直接炸翻在地。”莫某说,左脚顿时疼痛难忍。

闻声而来的村民发现,莫某左小腿中下段,已是一片血肉模糊。莫某被送到医院后,医生说一定要截肢,才能保命。

办案人员经调查,发现莫家门前的“土地雷”,是邻居柳某自制的“土地雷”。两人素来无冤无仇,柳某为何设此“陷阱”?

柳某大呼“冤枉”,他说,2007年10月份,山里野猪猖獗,经常下山破坏庄稼。于是,他用火药、碎瓷片、塑料膜等材料,自制了4颗“土地雷”,希望以此驱走野猪。去年11月,他将其中一颗,投放在村民连某的田里。

后来证明,炸伤莫某的“土地雷”,正是柳某投放的那一颗。

如果不是柳某把土地雷放在莫某家门前,难道“土地雷”是自己长腿了吗?

### 原来“凶手”不是人类

10月9日,法庭上宣布了一个惊人的事实,经过调查后相关证据表明,当时在莫某家门前放置“土地雷”的,不是人,而是某种动物。

这到底是什么动物,村民猜测很多。

庭审中柳某认为,莫家的狗经常出没田间,平时喜欢衔点东西回来,怀疑大错是这条狗铸成的。

坊间还有不少传闻,说“土地雷”是狡猾的野猪衔到莫家门口的。

法庭表示,目前相关证据只能证明该“土地雷”是被某种动物衔到莫家门口的,不过具体的动物种类尚有待查明。基本排除柳某故意伤害人的可



资料图片

能,将该案定性为非法制造爆炸物过失致人伤害案。

### 非法制造爆炸物获罪

2008年3月24日,包括伤者莫某在内的30多位村民,联名向法院申请给予柳某从轻处理。大家都认为,柳某本意是为了保护田里庄稼,并非想故意伤害人。事情发生后,柳某向莫某赔偿了10万元。

不过,经公安物证部门鉴定,这些“土地雷”已构成爆炸装置,具有杀伤力。龙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柳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鉴于本案案情,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他最终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任正东 解亮 来源:今日早报)

# 街头叫卖公安厅副厅长手机号

国庆期间,利用“黄金周”休闲时间进行网络购物、上网聊天,短信问候的人也越来越,与此同时,各路行骗“高手”也四处出击,无不盼着借国庆之机钓到一条“大鱼”,过个“肥”节。面对形形色色的骗招,广州市公安部门提醒广大市民,犯罪分子窃取、盗用、挪用他人信息资料从事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已成为新的犯罪问题,要注意妥善保管和谨慎使用个人信息资料,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 诈骗方式越来越高明

广州天河一位派出所所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以前诈骗都是在街头耍点小把戏,就像电影《疯狂的石头》中用可中奖的方式骗你上当,没什么技术含量,而现在的诈骗都是利用电话和网络,甚至还借

助高科技设备作案,被骗了之后都不知道是谁骗了你,是怎样上当的,“明明坐在家中喝茶,突然之间,银行卡上的钱就全部不翼而飞”,这种案件在取证和侦破上都有很大难度。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何广平在就公安信息化问题接受采访时曾表示,信息资源共享是以后发展的趋势,但信息的使用也需要进一步寻求法律的保障。何广平以其亲身经历说,他身为公安厅的副厅长,手机号码都不知怎么会流传到社会上,居然经常接到莫名其妙的电话,甚至还有推销的电话,公安网监部门调查后发现,他的手机号竟然被制成了资料光盘在佛山的街头公然叫卖,而上面还有另一位副厅长的手机号码。

### 个人资料任人倒买倒卖

家住天河的张先生说,以

前大家对垃圾短信的态度是“很烦很无奈”,现在则变成了“很怕很震惊”,家住荔湾的吴伯对于陌生来电也有一种恐惧感,“当接到陌生的号码,对方问你是不是本人时,第一反应是‘你是谁’,你怎么知道我电话的”。

商家获取用户资料的途径有很多,如同问卷调查、网络等,很多网站在进行用户注册时,都要求用户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广州胜伦律师事务所的肖律师说,银行、保险公司、医院、房地产公司、车管所、工商局……这些都可以成为个人用户资料的供应商,个人资料成了任人倒买倒卖的公用地,每个渠道每个人出售用户资料的法律风险与罪恶感都很低,另一方面,被出卖的用户即使屡受短信或电话骚扰,依然投诉无门。

(张丹萍 刘晓星 李栋 李鹤 刘旦 来源:广州日报)